



#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MHPX20250252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提出的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 JMSG-21 标/上海示范区线工程 SFQSG-18 标（项目地址：申兰路以东，润虹路南北两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鉴于你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受理号：MHPX20250252），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闵水务排证字第 2025-016 号），有效期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期满后如需延续，请于期满前 30 天到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重新办理。

二、原则同意施工、办公及生活区产生的污水（45 立方米/天）临时排入润虹路城镇污水管（1 个排口），雨水临时排入润虹路城镇雨水管（3 个排口）。

三、施工期间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雨、污水分流制，确保沉淀池、化粪池等临时排水处理设施完好，并设专人养护及定期清理。同时禁止向市政管道倾倒施工泥浆、污泥及垃圾等，避免损坏排水设施。

四、施工期间，新虹街道城建中心将对你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机关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年6月11日

抄送：区排水所，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